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及重慶電力訂立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 將重慶電力納入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作為訂約方之一；(ii) 擴大服務範圍並修訂管理費結構；以及(iii) 修訂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現行年度上限。

根據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應分別增加至人民幣 137,247,000 元、人民幣 488,531,000 元及人民幣 504,269,000 元（約相等於 159,590,000 港元、568,059,000 港元及 586,359,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電國際及重慶電力均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有關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管理方）與中電國際（作為委託方）之間所訂立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旨在提供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的委託管理服務。

為提升營運效率並促進更強區域協同效應，重慶電力（於重慶經營業務的國家電投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擬將其日常管理職能委託予電投水電（總部及大量業務位於重慶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負責。此外，中電國際擬將若干即將投入商業運營的燃煤發電項目公司納入框架協議項下的範圍內。

鑒於擬將委託管理安排擴展至重慶電力，以及納入新的託管公司，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及重慶電力訂立了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i) 將重慶電力納入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作為新增的訂約方之一；(ii) 擴大服務範圍並修訂管理費結構；以及(iii) 修訂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所載的現行年度上限。

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中電國際（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作為委託方 I）；
- (ii) 重慶電力（代表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作為委託方 II）；及
- (ii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管理方）。

有效期

自補充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屆滿之日止（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主要條款

(1) 提供的服務

根據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管理方將依據各託管公司的需求，向委託方提供管理服務。管理服務的範圍已擴大至包含發電廠的日常營運與維護。管理服務的內涵可包括以下全部或任何一項（視情況而定）：

- (a) 企業的發展規劃、投資管理及年度營運和預算規劃；
- (b) 電力營銷管理、安全生產管理、燃料採購管理、工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科技與信息化管理、法律合規風險內控管理；
- (c) 發電廠系統及輔助設備的運作、安全工程、維護及技術支援；及
- (d) 相關委託方與管理方之間不時同意就託管公司營運和管理有關的其他服務。

所提供之委託管理服務的具體範圍，應由相關委託方與管理方在公平磋商後，透過另行簽訂的個別合同予以約定。

(2) 定價原則和支付條款

如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所訂明，委託方應向管理方支付的管理費包含所有三個部分，即管理成本、風險溢價及考核金。

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修訂了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原先訂立的管理費定價原則，為未來的安排引入更大的靈活性。每項新委託管理安排的收費結構，將按相關管理方的具體情況，以及所提供管理服務的性質與範圍而定。根據更新後的框架，某一特定安排的管理費可由管理成本、風險溢價及考核金中的一項或多項構成。具體的收費結構、計算方法、支付條款及結算安排，將在每份個別合同中量身訂製並經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在所有情況下，相關管理方所收取的管理服務費，應與現行市場上就可比較項目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涉及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相若。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不含稅項）載列如下：

年份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	137,247
2027	488,531
2028	504,269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而釐定：

- (a) 相關管理方預計將產生的管理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成本（例如工資、社會保障及福利）及營運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及公共費用）；
- (b) 託管公司的資產及裝機容量，以及於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期限內項目按期投產的預計裝機容量；及
- (c) 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最新市場報價、招標或其他公開可供查閱的市場資料（至少兩項可比較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為確保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的個別合同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遵循前述定價原則，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實施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中所載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相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訂立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委託管理補充協議將在多個方面對本集團帶來裨益，包括以下：

- 重慶電力（國家電投的省級附屬公司），從事水力發電、火力發電、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旗下擁有逾五十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分公司。委託管理安排將使電投水電得以拓展其在多元能源領域的專業經驗，提升管理能力，並鞏固其在重慶地區的競爭力。
- 委託管理安排亦將使電投水電得以優化重慶區域的資源利用，加強營運協調，同時創造額外的服務收入與利潤。
- 整合更多託管公司，可讓本集團發揮其核心專業優勢，優化人力及營運資源，並推動服務收入與獲利能力的增長。

董事局認為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的條款及現有的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足以確保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乃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環境保護和污染治理業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委託方的資料

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及／或相關業務。

重慶電力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電、風電、太陽能發電，以及供熱、供氣及供水等業務。

託管公司均為中電國際或重慶電力的全資或部分控股的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領域，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81%。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電國際及重慶電力均為國家電投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委託管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有關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其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所載，並經委託管理補充協議修訂後，委託方於各財政年度應向管理方支付管理服務費的最高金額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重慶電力」或 「委託方 II」	指	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同系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或 「委託方 I」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公司」	指	由委託方全資或部分擁有或最終控制的公司，其管理權將依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及委託管理補充協議被委託予管理方
「委託管理框架協議」 或「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為託管公司的電力資產提供規劃、營運和管理服務，為期三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委託管理補充協議」 或「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電國際及重慶電力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所訂立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委託方」	指	委託方 I 或委託方 II（個別或共同稱為委託方，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其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或委託管理補充協議聘請管理方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裝機容量」	指	各託管公司旗下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方」	指	由相關委託方指定，根據委託管理框架協議或委託管理補充協議提供委託管理服務的任何一方或實體，包括本公司及其可能被指定提供該等管理服務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電投水電」	指	國家電投集團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 股股票代碼：600292.SH），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6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桂許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桂許德及趙永剛，非執行董事胡建東、周杰、黃青華及陳鵬君，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